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自然资厅函〔2023〕226号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2022 年度 勘查实施方案、开发利用方案组织审查和 采矿权实地核查工作的通报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有关地勘单位，各有关探矿权人：

为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管理，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探矿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19〕12号）、《关于做好省级发证采矿权实地核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浙土资厅函〔2011〕479号）和《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意见（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0〕6号），我厅委托原省地质调查院组织开展了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省级出让登记采矿权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和采矿权实地核查工作。现将 2022 年度勘查实施方案、省级出让登记采矿权的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工作和采矿权实地核查工作予以通报（详见附件 1、2）。

- 附件：1. 2022 年度全省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省级出让登记采矿权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情况通报
2. 2022 年度全省采矿权实地核查情况通报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3年3月7日

附件 1

2022 年度全省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 省级出让登记采矿权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情况通报

为进一步提高勘查实施方案、省级出让登记采矿权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两方案”）质量，确保审查工作有序开展，现将全省 2022 年度两方案审查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审查情况

2022 年共完成 28 个勘查实施方案组织审查工作，其中探矿权申请新立的方案 5 个，申请延续的方案 21 个，申请变更的方案 1 个，修编方案 1 个。矿种为金属矿产 11 个、地热资源 10 个、普通萤石 7 个。除 1 个方案审查结论为不通过和 1 个方案审查结论为修改后通过外，其余均通过会议审查。

全年共组织完成省级出让登记采矿权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审定 13 个，其中“探转采”方案 5 个、修编方案 8 个，矿种为普通萤石 11 个，铜矿和铁矿各 1 个。审查结果均为通过。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全年两方案编制及送审情况总体较好，但仍存在如下问题：

（一）少数方案编制质量不高。少数方案编写人员技术水平较差，方案编写不够认真，单位内部专家初审不够严格，导

致专业术语使用不当、文本错漏较多、文图不对应、图件不规范等,方案质量不高;少数编写单位对以往资料收集不够齐全,野外调查不够细致,对专家组提出的疑问无法作答;个别勘查实施方案在矿化性质不明的情况下,采用硃探工程手段,地质依据不充分,工程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地质勘查规范要求。

(二)管理政策掌握不到位。部分方案编写人员对管理政策不够熟悉,政策变化不掌握,只按照矿业权人要求编制方案,与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缺少沟通,导致方案中较多内容与现行政策不相符,评审后反复修改调整方案;少数方案布置的运输巷道、勘查工程等超出拟申请的勘查、采矿许可证范围,不符合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勘查实施方案、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要求高、政策性强,是指导矿业权人科学合理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的重要依据之一。为进一步规范两方案编制审查工作,切实提高编制审查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出以下要求。

(一)严把方案编制质量关。方案编制单位应定期组织方案编写人员、编制单位内审专家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以提高方案编制质量;提交审查的方案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管理政策等进行编制,编制单位内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方案初审。

(二)加强对方案的政策性审查把关。当前,矿产资源管

理改革正向纵深推进，部、省出台的改革举措较多，政策变化快。方案的编写、审核人员要加强对最新矿产资源管理制度的学习掌握，初审、评审专家要对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全面审查，要杜绝方案中出现与现行政策不一致的内容，避免造成误读、误解。

2022 年度全省采矿权实地核查情况通报

采矿权实地核查工作，是加强采矿权科学管理、维护采矿权人合法权益、推进政务信息公开、规范矿产资源开发行为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按照《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省级发证采矿权实地核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浙土资厅函〔2011〕479号）要求，我厅委托原省地质调查院开展了省级发证采矿权实地核查工作。为了解掌握各地历年发证采矿权界桩保护情况，根据计划抽取了 10 个往年发证采矿权进行了实地界桩复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审查情况

2022 年原省地质调查院共开展采矿权实地核查 28 个。省级发证采矿权实地核查总体情况良好，绝大部分矿山认真开展了界桩放样埋设工作，界桩埋设到位、规范，控制点布设及测量精度符合要求，提交放样测量报告等资料符合要求，但存在个别矿山界桩埋设超出允许较差范围，控制点、界桩被破坏，个别矿山界桩未标注矿区简称，界桩底部未加固等情况。

通过本次对 10 个历年发证采矿权界桩复查结果来看，各采矿权界桩埋设、保护基本到位，界桩复查实测坐标与申请划定范围坐标或采矿权证设定坐标较差符合要求，但仍然存在极

少界桩破坏、界桩恢复不及时不规范等问题。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全省采矿权实地核查工作情况总体较好,但仍存在矿区界桩放样、埋设不规范、保护不力、拟设采矿权边界不符合规定、边界拐点坐标错误等问题。

(一)存在界桩放样测量精度不合要求的情况。省级发证采矿权界桩放样精度总体良好;但还有个别采矿权界桩放样精度不符合《关于做好省级发证采矿权实地核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浙土资厅函〔2011〕479号)要求,对于超限而可以现场整改的,都已现场整改重新放样埋设界桩。龙泉市查田镇青坑底矿泉水第一次核查的界桩位置超出规范误差范围,当场无法重新放样埋设整改到位,由测量单位重新放样埋设界桩后再开展第二次实地核查。

(二)界桩规格及埋设不规范、保护不力。省级发证采矿权界桩规格、埋设基本规范,界桩保护总体基本到位,少部分采矿权界桩埋设不符合《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矿区范围界桩与采矿权告示牌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办〔2010〕59号)要求,有7宗矿山界桩存在界桩破坏情况,有2宗矿山桩面未标注矿区简称、界桩底部未用石块水泥等加固,如龙泉市查田镇青坑底矿泉水、东阳市南市街道梨枫村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建筑用石料矿实地核查时均有5个界桩已被破坏。

复查的 10 个矿山发现 4 家有界桩破坏情况，反映出一些采矿权人对矿区界桩保护不够重视、意识淡薄，对于因桩体材料不合格、埋设加固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界桩或控制点损坏的，未能及时进行修补。

2022 年度采矿权实地核查的复查情况详见附件。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加强界桩埋设和实地核查工作。各地要充分认识采矿权实地核查工作的重要性，申请划定矿区范围、新立采矿权登记及采矿权矿区范围变更登记时，要严格按照“谁发证、谁核查，不核查、不发证”的要求，分别委托有资质的测量单位认真开展界桩埋设和实地核查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测量技术规程规范要求认真实施控制点和界桩放样测量及实地复核测量，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提交内容齐备的测量及核查成果资料，并做好成果资料备案。

（二）进一步规范、加强矿区界桩和测量控制点的保护工作。各市、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强宣传，提高矿业权人对矿区界桩及测量控制点保护的重视程度，督促矿业权人加强对矿区界桩及测量控制点的保护。各地要对照“浙土资办〔2010〕59 号”文件及相关测量规范，对矿区界桩及测量控制点的埋设情况进行全面清查，对于存在少埋界桩和控制点桩的，要抓紧按照要求进行补埋；对于桩体材料不合格、因埋设加固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界桩或控制点损坏的，要抓紧按照要求进行修

复。

（三）进一步加大问题抽查和督促整改力度。我厅将进一步加大抽查力度、强化整改措施、完善监管体制。对本次核查发现问题，所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认真自查、全面整改。各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举一反三、引以为戒，避免今后工作中出现类似问题，切实提高全省采矿权核查工作的质量。

附：2022年度市县发证采矿权实地核查质量抽查情况表

附

2022年度市县发证采矿权实地核查质量抽查情况表

序号	地区	矿山名称	测量单位	核查单位	矿界拐点			存在问题
					总数	检测数	合格数	
1	台州市三门县	三门县健跳镇其头山建筑石料矿 改(扩)建项目三门县健跳镇其头山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	宁波诚慎测绘有限公司	浙江省地质调查院	38	3	3	无
2	绍兴市新昌县	新昌县康养产业园南明街街道南泥湾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	中煤浙江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浙江省地质调查院	16	2	2	无
3	绍兴市新昌县	浙江新昌境外并购产业合作园中小微企业园(二期)建设项目新昌县羽林街道大塘坑村樟树脚建筑石料用玄武岩矿	中煤浙江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浙江省地质调查院	10	2	1	界桩有破坏
4	舟山市定海区	定海区金塘东岙山废弃矿山治理暨上岙智能集装箱港区东岙山配套综合物流基地项目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地质调查院	31	4	4	无
5	舟山市定海区	舟山市定海区册子岛北部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暨废弃矿山治理工程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地质调查院	32	5	5	无

序号	地区	矿山名称	测量单位	核查单位	矿界拐点			存在问题
					总数	检测数	合格数	
6	宁波市 北仑区	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峙头区域矿地综合利用暨废弃矿区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程项目双屯村、长坑村、洋涨村峙头山普通建筑石料(凝灰岩)矿	宁波市海策测绘有限公司	浙江省地质调查院	71	10	9	界桩有破坏
7	宁波市 宁海县	宁海县长街小微创业园(凤凰山矿地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	宁波市海策测绘有限公司	浙江省地质调查院	50	9	8	界桩有破坏
8	宁波市 宁海县	宁海县旅游露营基地(宁海县一市镇凤凰坑矿地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地质调查院	18	2	2	无
9	宁波市 宁海县	宁海县西店镇房车露营旅游基地(宁海县西店镇岭口村后门山矿地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地质调查院	18	3	2	界桩有破坏
10	宁波市 海曙区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山下庄村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	浙江海源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地质调查院	39	4	4	无